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79號

原　　告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訴訟代理人　李永恩

被　　告　張淑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柒萬零肆佰叁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9月1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9月16日至100年9月16日，共分84期，按定儲指數利率機動計息。嗣被告逾期未依約繳款清償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按週年利率10.99%計算利息，另逾期超過6個月按上開利率20%計算，加計違約金（如附表所示）。被告尚欠借款1,270,437元，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上開借款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、第3項前段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（小額消費者貸款）、放款明細資料查詢及列印、償還借款明細表等件為憑（本院卷第14至18頁），核無不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

求被告給付前揭借款1,270,437元，及其中348,664元，自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99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加計之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高御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宗霈

附表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348,664元	自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10.99%	自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超過6個月按左列利率20%計算